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08 年 3 月 7 日安提瓜和巴布达与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以联合协调委员会（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不结盟运动）共同主席的名义，随函转递给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的信，其中对你提出的加强政治事务部的建议表达了我们集团的看法（见附件）。

请将上述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8 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特命全权大使

约翰·威廉·阿什（签名）

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签名）



2008 年 3 月 7 日安提瓜和巴布达与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我们谨以联合协调委员会（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就秘书长关于加强政治事务部的报告写信给你。

联合协调委员会十分重视加强联合国，应根据会员国核准的优先事项和任务规定，继续努力挖掘本组织的全部潜力。

改革后的联合国应及时满足全体会员国的需求，忠实于其创始原则，灵活执行其任务规定。评判联合国改革是否取得成功，只能基于对本组织运作可能取得的改善以及对维护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作出的集体评价。加强联合国，使之更有效地满足各国的集体需求，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

联合协调委员会重申大会及其第五委员会在审议和决定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的需求和政策以及秘书处的架构方面发挥的作用。

联合协调委员会赞同以下观点，即与处理战争和武装冲突带来的昂贵后果相比，改善联合国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能力是一种更好的投资。显然，预防冲突是履行本组织《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的关键所在。

为强化联合国预防冲突的作用所做的任何努力，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考虑到平衡和全面的必要性，以加强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实现长期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为此，联合协调委员会借此机会重申，联合协调委员会希望尽早收到秘书长关于改革本组织的发展支柱的建议，以便予以审议。

加强和合理调整政治事务部包括该部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支助作用，目的在于改善该部执行任务的实效。

联合协调委员会认为，政治事务部的任务只能由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规定。因此，必须经会员国作出进一步决定，才能对该部的任务规定作出任何调整。

联合协调委员会认真审议了 A/62/521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报告，尽管委员会支持建议中的某些要件，但也有所关切的重要问题。

联合协调委员会感到失望的是，发展中国家的观点、优先事项和作用，包括其对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作出的贡献，没有在报告中得到充分体现。

我们注意到，报告中的一些建议缺乏细节。为使会员国作出知情的决策，请做出进一步说明。

例如，我们对拟议区域办事处的设立及其性质十分关切。我们强调，要设立这些办事处，必须得到全体相关会员国的鼎力支持，必须获得经大会核准的适当授权。

联合协调委员会注意到副秘书长 2008 年 2 月 13 日关于区域办事处的说明，并强调其总体立场如下：(1) 任何区域办事处的设立，都应得到东道国及区域所有国家的事先同意；(2) 会员国将逐案决定是否设立区域办事处；(3) 区域办事处不得拥有治外任务规定，即其任务不得超出该区域国家范围；(4) 鉴于各区域的不同性质，区域办事处的设立没有统一的模式。

联合协调委员会希望，秘书处将除其他外就以下要件及时提供详细资料：

- 拟议办事处据以运作的任务规定，以及在管理和维持和平以及在预防新冲突的爆发方面向拟议办事处提供的适当手段和工具；
- 区域办事处与东道国及相关国家主管部门之间以及这些办事处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的类别和性质；
- 这些办事处与实地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的互动过程；
- 这些办事处提出的报告以及政治事务部将如何使用这些报告；
- 政治事务部在处理交叉问题方面的任务规定，铭记其中大多数问题由联合国相关机构处理。因此，请就扩大政治事务部在交叉问题领域的职能和任务规定，提供政治上可靠的说明，其中包括会员国核准的相关任务规定。

对于调整政治事务部各区域司的一些建议，联合协调委员会也表示关切。

我们还要重申，为了改善秘书处目前地域分配失衡的问题，秘书处在人力资源方面作出的任何决定，必须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最后，联合协调委员会请秘书处印发上述报告的更正，反映出会员国的评论和关切。这将是最为有效、最简便的方法，有助于推进这一进程，避免出现其他更为复杂的局面。在印发更正后，可在第五委员会内讨论该建议技术层面的问题。

本文件的附文是 A/62/521 号文件所载报告具体修改内容的清单，联合协调委员会希望在更正中体现这些内容。

联合协调委员会愿意继续本着建设性的合作精神就此问题开展工作，并希望其意见能得到适当考虑，以便这一进程取得圆满结果。

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特命全权大使

约翰·威廉·阿什（签名）

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签名）

对 A/62/52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的更正建议

第 4 段

在第 3 行“加强政治事务部”之后插入“和发展架构”。

删去第 3 行中“重要”一词。

删去第 4 行中的“在和平与安全领域”。

第 5 段

删去第 2 行中的“更加面向外地，”。

删去第 5 行中的“在各会员国和各区域组织的全面协作下”，代之以“经有关会员国事先同意以及大会和各区域组织批准”。

在第 6 行“全面协作下”之后插入“在中非、西非、大湖区和非洲之角”。

第 13 段

删去第 6 行中“无论何时何地出现需要，都”一语，在该行“能”一词之后插入“应会员国请求”一语。

第 14(e) 段

在第 1 行“第五，”之后插入“在中非、西非、大湖区和非洲之角”一语。

删去第 3 行中“在与各会员国和各区域组织进行对话后”一语，代之以“得到有关会员国的全力支持和同意，在与各区域组织进行对话后，经过大会的适当授权，”。

删去该段最后一句：“在适当时，并且只有在与所有相关伙伴进行磋商后，这些办事处将替代关注点比较有限的单一国家政治特派团”。

删去第 6 行中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删去第 7 行中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

第 67 段

删去最后一行中的“大大”，代之以“相应”。

第 113 段

删去该段第二句“这样做将使现任 P-4 职等干事能够集中处理摩洛哥和西撒哈拉问题，确保向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提供更好的支助，并确保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号决议制定各项战略和建议。”

D 节中东和西亚司（第 120-152 段）

- 中东和西亚司的名称应为中东司。
- 该司不应当拆分为若干单位。
- 该司应当包括非洲大陆的中东阿拉伯国家。
- 列入所有关于中东问题的联合国有关基本决议和参考文件，包括以下最重要的决议：242（1967）、338（1974）和 497（1981）。
- 明确提及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的第 425（1978）号决议。
- 提及归还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
- 四方的工作应当包括中东和平进程各轨道，而不仅仅是巴勒斯坦-以色列轨道。
- 不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联系起来。

海湾科(第 139 至 152 段)

我们对这部分的标题和内容持强烈保留意见。

第 148 段

删去第 4 行中的“现代化”一词。

第 168 段

删去第 3 行中的“南亚”一词。

删去第 5 行中的“几个国家（巴基斯坦、印度和不丹）的”。

第 171 段

删去第 3 至第 6 行中的“联合国关于南亚的政策。协理干事还将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联络，建设信息收集和交流网。他（她）将监测和报告整个南亚的事态发展情况，且协助”。

第 173 段

在第 173 段中，秘书长提议在亚洲和太平洋司东亚和太平洋科设立一个新的东北亚股。另一方面，我们注意到，行预咨委会警告不应当将各区域司拆散为若干单位，并指出以综合方法，比分别针对各国处理有关问题更为有效。考虑到东北亚主要利益攸关方正在实施的进程，我们认为该报告所载该股的任务模糊不清，没有必要设立该股。

第 189 段

整个删去该段。

第 195 段

将第 2 行中的“内战”一词改为“战争”一词。

删去第二句：“新的中美洲和墨西哥科将继续同各国政府合作，加强预防冲突的机制，并监测次区域内的各种发展，该次区域仍然受害于各种破坏稳定的因素，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帮派暴力。”

第 198 段

删除最后一句中的下列短语：“关于其分管地区内的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建设和平及其他问题的”。

第 200 段

删除第 3 和 4 行中的“关于……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建设和平及其他问题的”。

第 201 段

删除第 4 和 5 行中下列用语：“，并参与战略规划和制定关于……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建设和平及其他问题的政策建议”。

第 202 段

删除第二句：“通过成立这个科，还能够就关键的次区域问题和主要的政治事态发展进行前瞻性思考。”

第 203 段

删除最后一句：“他（她）将监测和评估该次区域内所分管国家的政治发展，以便向秘书长和高级秘书处官员发出预警，并提供关于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和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政策备选方案。”

第 205 段：

删除最后一句中的“，并参与战略规划和制定关于……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建设和平及其他问题的政策建议”。

第 206 段

删除第 2 行中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第 207 段

删除“对该半球新出现的区域主导国家，例如阿根廷、巴西和智利，”，将之替换为“对该次区域在该半球中较重要的政治存在”。

第 249 段

删除自第 5 行至段末的如下内容：“面临的问题几乎无穷无尽：除了民主、恐怖主义、预防冲突、人权、法制和自然资源与冲突等现行问题之外，还有需要进行政治分析和提出咨询建议一大堆新出现的全球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土地政治、贩毒、气候变化与安保、激进的意识形态和原教旨主义、移徙等。社会性别等问题也得到本组织更多的重视。虽然联合国有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负责其中一些问题，但常常要政治事务部就其政治影响提供分析和咨询，因为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影响直接造成了冲突。”

第 258 段

删除第 2 句中的如下内容：“受权负责协调解决的”……“，即建设和平、反恐、民主和法治。还将继续提供咨询帮助处理该股工作范畴内全球许多现有和新浮现问题的政治层面，包括体制建设、保护的责任、人权、过渡司法、性别问题、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土地政治、贩毒、气候变化和安全保障、激进的意识形态和原教旨主义及移徙”

删除第 4 句中的如下内容：

“……开发计划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和世界银行），以及各国议会联盟等重要外部合作伙伴的对口单位”。

在第 5 句中自句末往前删除如下内容：“……”，如政治事务部-开发计划署联合方案、联合国民主基金方案协商委员会、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联合国与全球南方的对话等”。

第 259 段

删除最后一句：“例如，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最近审议了若干各方共有问题（如保护的责任和民主化）以及预防举措，这两者都由政策和合作伙伴关系股负责。加强联系，就能更好地利用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及为其做更好的准备工作。”

第 280 段

删除第 3 句中的：“和安第斯区域”。

第 281 段

删除第 2 行中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欢迎”，将之替换为：“在由大会确定，并经有关会员国充分商定且酌情咨商各区域组织的情况下，”……

在第 3 行中“打算”后添加如下文字：“在中部非洲、西部非洲、大湖区和非洲之角”

删除最后一句：“在实地派驻人员还会加强‘一个联合国’的工作方式，有助于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在当地活动的驻地协调员提供政治咨询，特别通过总部工作人员更经常地进行视察，以及更好地使用现有的机制（如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确保与总部协调。”

第 283 段

删除第 3 句中的“商同立法当局与有关地区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密切磋商”，将之替换为“并在获得有关会员国同意和大会批准后，在中部非洲、西部非洲、大湖区和非洲之角”。

删除最后一句：“如在有关中亚的实例中所述，这样一个网络的优点之一是提供一个成本低廉的安全网，使会员国能够逐步取消一些长期存在的特别政治任务和平建设任务，并同时持续维持联合国的政治存在，以便在国家和区域组织开展和平建设进程期间，视情况需要提供政治支持、进行预防性外交和斡旋。”

第 288 段

在第 5 行中的“该办事处”后加上词语“协同有关政府，”。

第 290 段

删除整个段落，将之替换为如下内容：“展望未来，秘书长考虑在非洲之角和东南亚设立类似的办事处。如前所述，任何区域办事处的设立都将取决于在当地处理和平安全问题的现有行动的情况如何、有关地区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意见如何和是否同意，并需获得大会批准。”

次级方案 3 安全理事会事务/第 305-314 段)

我们对整个这一部分采用的处理办法以及思维逻辑有所保留。扩散制裁而对其是否有用却不加审视，这不可能成为一个借以要求更多财政和人力资源的令人信服的理由。我们需要获得更多的信息，才能就这一部分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